**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法治建设情况报告**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落实新时代“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任务的开局之年。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法制建设各项工作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现率先突破，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现将2021法制建设工作总结如下：

一、开展普法活动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局政治学习重点内容，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为推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大力开展“主题日”“宣传月”等普法宣传活动，并将普法宣传贯穿日常执法、疫情防控工作检查宣传的全过程，宣传《民法典》、《食品安全法》、《药品法》等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区防控相关政令，提醒经营者诚信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引导行业自律，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二、2021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优化服务，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1、优化行政审批工作。纵深推进商事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行“一网通办”常态化登记服务，截止目前，共实现告知承诺办结1458户，优化准入服务办结2401户。全面落实窗口专区、人员、制度等服务措施保障，提升“一事一窗一次”工作效率。截至目前，全区个体工商户注册量达到了37376户。其中，今年共发展5341户，比去年同期增长了29%；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了45户，个人独资企业达到了549户。

2、强化企业信用监管。一是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落实，完善了“一单两库一细则”，制定了2021年度《兴隆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区双随机监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开展价格、药品广告、商标等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截止目前，第一批125户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任务已完成，同时将与之相对应的检查结果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并进行公示。第二批69户休眠企业、32户未公示出资等即时信息企业和13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此项工作在11月15日完成，检查结果将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示。二是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年报信息公示工作，截止目前，2021年度企业年报率84%。

3、大力促进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积极鼓励、支持和引导辖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作为牵头单位在工作中与督查室对成员单位进行督导交流。截止9月10日，今年全区“个转企”工作已完成195户，其中个人独资企业134户，有限公司61户,完成率100%。

4、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落实知识产权创造运用鼓励政策，确保知识产权试点市创建工作通过国家考核验收。到鼎翔米业、金宇公司、恒泰利公司等10家科技创新型企业调研并鼓励企业知识产权创造。配合高新区组织辽宁中蓝电子公司、盘锦道博尔石油科技公司、辽宁中蓝光电科技公司3家企业申报辽宁省专利奖。配合市知识产权局开展4.26知识产权日、5.24科技活动周、5.30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截止10月8日，全区发明专利申请全年任务40件，完成32件，完成任务80%；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全年任务200件，完成422件，完成任务211%；发明专利授权全年任务30件，完成16件，完成任务53%，预计12月底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二）紧抓监管，全力保障民生福祉

1、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一是同区公安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联合发文，要求辖区内学校、幼儿园、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压实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截止目前，辖区内学校食堂、幼儿园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各类主体共236户，完成检查任务379户，按时间节点完成全年工作161%。二是加大整治大坑腌菜排查工作力度，组织区市场局有关股室及11家街道办事处成立排查小组，通过齐抓共管，综合施治，坚决禁止大坑腌菜违法行为。三是持续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力度。针对央视3.15晚会曝光的“瘦肉精”羊肉事件问题，共进行瘦肉精检测126批次，未发现问题；按照2021年度抽检计划，现已完成1090批次目标。

2、深入推进药品药械安全监管。开展节日期间药品、新冠病毒疫苗、疫情防控医疗器械质量监管等专项检查。截止目前，已完成全年检查工作任务，共检查或指导涉药械的药方和企业680余家次、疫苗购进使用单位28家次、发放疫情相关告知书5000余份，约谈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20家，责令停业整顿26家。

3、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一是深入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共检查电梯使用单位74家，完成率92.5%，检查电梯1160部、压力容器427台次、压力管道7599米、锅炉190台次、厂内机动车辆24台次、起重机47台次；对辖区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监考44次，考试人数880人次。二是进一步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要列出整改计划，落实主体整改责任。截止目前，辖区在用电梯检验率合格率100%，在用电梯保险率实现90%以上。五是完善液化气瓶安全追溯平台建设和规范使用安全管理。截至目前，对全区共有气瓶7500支的2家液化气瓶充装单位已全部登入系统平台，区市场局将持续督促各气瓶充装单位尽快完善平台建设和规范使用安全管理，全力推行全区液化气瓶安全追溯体系稳步运行。

4、成品油专项整治大力推进。开展了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此次行动，分别从摸底排查、集中整治、总结巩固、建立长效机制等四个阶段，重点整治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有关企业私自储油加油行为，坚决取缔所有非法经营成品油加油站、自备储油、加油设施、设备等，截止目前，共排查销售成品油企业428家，生产经营企业82家，未发现非法经营成品油违法行为。

（三）强化举措，切实规范市场秩序

1、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监管。按照最新区疫情防控文件要求，重点监督辖区内集贸市场、饭店、药店、进口冷链食品经营单位（包括第三方冷库）及使用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的生产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及落实主体责任。截止目前，对相关进口冷藏冷冻肉类、水产品、药房、餐饮从业人员、环境等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累计组织核酸检测人13787次，环境样本1258个，没有发生非防疫进口高风险情况。

2、消费维权卓有成效。截止目前，共受理全国12315网络投诉平台、辽宁省消费维权网等各类诉求案件共3730件，均已办结。涉及争议金额为499万元、挽回金额210万元。并连续多次被市12345政务服务平台评为“十佳”承办单位。

3、加大综合执法力度。一是通过聚焦民生领域问题和市场秩序突出问题，扎实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扫黑除恶、“双打”、涉企收费、转供电领域等专项治理等专项检查，推进办案质效并进。截至目前，稽查大队查办投诉举报、核查处置及其他各类案件共立案37起，结案36起。二是依法查处涉农领域产品质量安全及价格的各类违法行为，坚决遏制坑害消费者利益、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二、存在问题

（一）全区整体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食药安全监管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强化

由于部分行业和现行发展不均衡，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个别行业和小加工、小作坊生产条件落后,卫生状况差,质量标准落实不到位，监管工作需进一步强化。

（二）执法队伍老龄化及技防力量不足

由于机构改革原因，监管人员存在人员不足和老龄化问题，尤其是专业岗位人才的缺失，已经对工作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应当加强业务培训频次和内容，还要进一步理顺完善市场监管工作机制，才能有效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三）食品检验基础建设和检测经费不足

目前我区没有与食品安全工作中需求相配备的检测中心，同时抽样、检测均需要购买服务，且购买服务需要组织招标程序，耗费大量时间导致抽检工作压力较大。需要政府财政的保障。

（四）行政执法装备不足。

目前基层市场监管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执法人员服装等执法装备缺口较大，满足不了执法需要，严重制约了执法效能的提升。无法满足当前“镜头下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的新要求。

（五）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作用发挥不足。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在协调工作过程中进展不顺畅，相关部门配合度较低，建议应增加政府绩效考核权重，对相关部门和街道均考核，让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更有效的发挥协调沟通作用。

三、2022年工作计划

全面落实市八次党代会精神任务清单

1.推行柔性执法“721”工作新模式。在全区市场监管系统推行柔性执法告知承诺制，实现在行政管理工作中，70%的问题用服务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解决，10%的问题用执法解决，构建“服务、管理、执法“新模式。

2.加强企业信用环境建设。通过建立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实现监管无缝对接。

（二）进一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

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一日办结”，加快实现“一网注销”。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全面落实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

（三）强化重点行业监管

1.狠抓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持续压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全面强化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将药品安全监督管理权限下放到基层所，加强监管人员培训，夯实基层所药品安全监管责任，有效提升监管能力。

2.严守特种设备安全底线。进一步落实特种设备监管企业主体责任、街道社区协助责任的全面监管责任体系。不断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动态监管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构建特种设备网格化监管，杜绝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发生。

3.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加快提升辖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确保知识产权工作有序稳步推进。严厉打击专利侵权和无资质开展专利代理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和商标侵权案件。

4.强化质量发展治理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参与品牌价值评价,推动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7日